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鑒於最近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若干修訂，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庫存股份(「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以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始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楊紹信先生。